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1.17(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12.12.22 113.01.17	府人企字第 11203612722 號令 府人企字第 1130017296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00 人)**	113.01.01
	尚未備查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尚未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與策略研擬、施政計畫與報告彙編、智慧桃園諮詢委員會議、民意調查、委託研究計畫審議、出國報告追蹤與市政治理相關之分析研究等事項。

二、管制考核組：市政重大建設計畫及案件管考、議會議決事項管考、公文稽核與市政管考相關之分析研究等事項。

三、基礎建設與資安組：本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市政骨幹網路、無線網路基礎建設、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資源規劃管理等事項。

四、智慧行政組：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台、市政數位化、行動化與智慧化之推動、使用電腦作業績效輔導查核等事項。

五、便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便民服務志工隊、一九九九專線服務、人民陳情案件管考、監察案件列管、便民服務數位化、行動化與智慧化之推動等事項。

六、創新應用組：中央資訊科技政策推動與資源爭取、智慧桃園策略規劃、導入、推動及成效評估、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場域試驗媒合、創新應用提案活動或競賽、資訊計畫預算審議、智慧創新應用人才

培育、智慧城市論壇與參展、國際智慧城市合作與交流、規劃、紀錄、推廣本府智慧創新應用成果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研究員、專員、股長、副研究員、高級分析師、分析師、助理研究員、組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

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尚未備查）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委員			（九）－（十三）	由市長聘（派）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〇（九）－（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